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80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金圆烟花

申请 人 上栗县金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樟坊村、桥塘村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烟雾信号；烟幕弹；信号烟火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爆竹；烟花；焰火；烟火产品；鞭炮；发光的爆炸性烟雾信号